

MINZHENG BUDASHIJI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政部大事记

(1949~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大事记编委会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大事记

(1949 ~ 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大事记编委会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大事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大事记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3. 11

ISBN7-80146-895-3

I. 中... II. 中... III. 民政工作—大事记—中国—1949~1986 IV. 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5167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大事记
编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大事记编委会
责任编辑: 张英杰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66051698 电传: 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电话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新都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2.625
字 数: 306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146-895-3/D·139
定 价: 26.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民政部在1988年曾出版内部使用的《民政部大事记（1949年～1986年）》，记录了包括1949年11月至1968年12月的内务部时期，1978年3月民政部设立至1986年12月这一时期以及两个时期之间，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全国人大、国务院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务部、民政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件。该书基本反映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民政工作的发展历程，对于广大民政工作者了解民政历史，总结工作经验，把握民政工作的发展规律，做好本职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于社会工作者、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和所有关心民政工作的人士，也提供了一个全面了解民政工作的窗口。因此，民政部决定公开出版此书，并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大事记（1949～1986）》。1986年以后的民政部大事记还将陆续出版，形成一个系列。

此次出版的修订工作由民政部档案资料馆具体负责。张岳同志对原《民政部大事记》做了全面修订，删除了民政部机关工作中的事务性事项，根据有关档案资料订正了原书的讹误，在文字方面做了一些修改，保留了原书的“序言”、“编后记”和“附录”部分中的《第一至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简介》，增加了《内务部部长、副部长任职时间表》和《民政部部长、副部长任职时间表（1978年3月～1986年12月）》。林林同志对全书进行了校对。孙英红同志在档案查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民政部副部长陈杰昌同志、办公厅主任窦玉沛同志对修订工作进行了指导，并提

出了宝贵意见。

在本书公开出版之际，我们对原民政部大事记编委会成员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紧迫，个别时期档案资料查找不全，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还请读者批评指正，以帮助我们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大事记》的续编工作。

编 者

2003 年 12 月 28 日

《民政部大事记》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杨琛、章明、李在藻

主任委员：张德江

副主任委员：孟明达、陈虹

委员：李舒珊、李凤瑞、王华山
白广德、刘福旺、任东长

主编：孟明达

副主编：李凤瑞、李舒珊、任东长

编写人员：李凤瑞、王华山、白广德、刘福旺
任东长、李忠东、王涵

编务：董红、张钊、余伟

序

民政工作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我国宪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都有领导与管理民政业务的职能机构。在现阶段，民政部主要分管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社团管理、地名管理等多项工作。

这本大事记是新中国民政工作的第一本史料书。它以编年体的形式记录了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置内务部（民政部前身）开始，到1986年37年间民政工作的重大、重要事件。我感到，编写这样一本书很有必要。其意义不仅在“录以备忘”，更为要紧的是“以史为鉴”，为我们今天和将来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们提供了一份参考的历史材料。它详实、可靠，给人以启迪。我相信，它无论对于了解民政历史、熟悉民政业务，还是研究掌握民政工作的规律都会有所帮助的。

在趁这部大事记出版之际，我谈一点有关民政的认识，权当作序。

民政工作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据史料记载，我国西周时代就有了诸如领土疆域、行政区划、救灾救济、移民、社俗、调节民事纠纷、基层行政组织设置等项行政管理活动。在漫漫历史长河中，伴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嬗变发展，民政工作的内容

也在演变调整。然而变中有恒，一些基本的工作始终相承，不曾间断。至于“民政”成为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则是在诸多民政工作出现很久以后才形成的。唐代有“安民立政”之说。至宋代，官方、学者开始使用“民政”概念，北宋司马光提出“修治民政”的主张。而影响深远的是南宋徐天麟所编撰的《两汉会要》。书中把“民政”当作一项国家重要行政制度立为一大门类，与国家制度的其他门类相并列，初步确立了“民政”概念定义，并为后人所认同。但是，在很长时期内，诸多民政工作仍由国家的各个不同部门所分管。至于将各项民政工作归并设专管机构，则是清末的事。1906年清政府改革统治机构，撤吏、户、礼、兵、刑、工六部，设外务、民政、礼、学、法、农工商等十一部。此可谓我国历史上于中央政府中设置民政机构的首创。辛亥革命后，孙中山的临时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中华民国政府都设有专管民政工作的机构。

中国共产党无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非常重视民政工作。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苏维埃政府中就设有民政机构。抗战期间，我党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十几个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政府也都设置了民政机构。全国解放后，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设置内务部，管理全国民政工作；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则设置民政部，各省、市、自治区设民政厅，大城市设民政局，专区和县设民政处（科），区公所设民政助理员，全国自上而下形成了一个民政系统。

十年动乱，使我国民政事业遭到严重的破坏。主管民政工作的内务部被撤销，各地民政机构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被搞乱。粉碎“四人帮”后，民政工作出现生机。1978年3月5日全国人大通过新宪法，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作为国务院的职能部门领导和管理全国的民政工作。

纵观历史，虽然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迥异，但民政业务

或机构却有一定的继承性。究其原因，主要是由社会对民政工作的客观需要决定的。民政工作体现着国家对民施政的一部分最基本、最广泛的行政管理内容，是历代统治阶级为维持其统治所必须从事的一项重要事务。统治者要维护其统治及利益，需要组织各级政权对领土疆域、行政区划、版藉人口等实施管理；需要通过控制意识形态来控制人们的社会行为，施教化、倡礼俗，维护社会安定；也需要通过诸如赈荒救灾，恤养鳏寡孤独等，以此来避免社会动荡。然而，如果仅仅注意到历史上民政工作的某些共性和继承性，忽视新旧社会民政事务的区别是不科学的。新中国的民政工作与旧中国历史上的民政工作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新中国的民政工作从属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这个伟大目标，它最直接地体现着广大人民的意愿，为人民群众服务，与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它通过各项业务保障人民的利益，解决社会问题，协调人民内部的关系，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国防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党和人民政府广泛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纽带。因此，正确对待民政历史的态度应当是：一方面承认这项工作的历史继承性，认真总结经验，重视其中共同的规律，反对一概否定的虚无主义；另一方面又要充分地认识新中国民政工作的地位、作用和特点，把昨天与今天加以区别，从实际出发，总结经验和规律，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二

新中国的成立，翻开了我国民政史上崭新的一页。民政部门在近四十年的历程中，除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外，在建设地方政权巩固人民革命成果、救济灾荒安定社会、支持恢复农业生产、拥军优属支援国防、参与城市社会改造、组织社会救

济、开拓福利生产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等方面，都做出了成绩。这些在大事记里都有所反映，用不着重述。至于其间，由于“左”的影响，导致民政工作进程的曲折、起落、徘徊，直至某些停滞状态，以及引起民政部门任务职能的不同认识等等，其是非得失，不是几句话可以说清的，这应留给从事民政历史和民政理论研究的同志探讨和评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党全国的中心工作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与之不相适应的部分。民政工作在原有的基础上也积极地进行了改革，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这主要表现在：改革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建立乡政权；改革建市、镇标准，发展中小城镇；改革救灾救济办法，扶持灾民、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强造血功能；改革管理体制，发展以安置残疾人就业为主要目的的福利生产；改革封闭办福利事业单位的做法，促使福利事业向社会开放；改革单一的安置方式，实行区别对待的退伍安置和多渠道的军队离退休安置办法；改革优抚制度，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与此同时，还进行了一些有长远意义的探索，这包括农村基层社会保障试点，救灾合作保险试点，城市社区服务试点和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等项工作。民政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对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民政理论和政策的研究也得到了大力加强，对民政工作的任务、对象、性质、作用等方面的认识，都较之以往更为清晰深入了。

从新中国民政工作的实践来看，我感到，民政部门的工作结构可以概括为三个一部分：基层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和社会行政管理的一部分。这在1982年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上经过讨论，取得了一致的认识。民政工作属于上层建筑，它的基本功能在于体现人民应有的权力和国家应尽的责任，着力

于激发广大人民主人翁的积极性，发挥其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这归根结底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民政工作表现出的特点是多元性、群众性、社会性。多元性是表明民政工作内容包含着多项不尽相同的工作任务，这就要求在组织开展工作的时候既要抓住重点，又要兼顾全面；群众性是表明民政工作是以人民群众为工作对象的，而工作任务又必须靠发动群众来完成；社会性是表明民政工作同社会生活的广泛联系，涉及社会问题的诸多方面，因此，必须努力争取各有关社会力量的参与或协助，才能搞好工作。民政工作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它本身具有可以发挥的优势条件，这就是民政工作的绝大部分事务在基层，主要依靠基层的政权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去落实，而强化基层政权职能和群众自治组织职能的建设工作，就是民政部门承担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任务，这在客观上，就使我们有可能结合这项建设工作把基层的其他各项民政工作带动起来。现在，不少地方的民政部门已在或正在把这个可能的优势变为现实的优势。

三

回顾历史是为了今天和明天。

今天，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处在一个大变革的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为民政工作的发展展现了广阔的前景。全国各项事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也为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特别是正在深入进行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更为民政工作注入了活力，我们必须适应时代的要求，明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民政工作的奋斗目标，使我们的步伐同党中央以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总目标的战略部署合拍。

今天的民政工作必须以改革统揽全局，必须进一步解放思

想，反对因循守旧、墨守陈规；提倡大胆探索，勇于实践。新中国的民政发展史告诉我们，民政工作应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努力适应时代的要求，配合党的中心任务，否则民政工作就会停滞，就会失去活力。当前我们要进一步实现思想观念上的一系列转变：要转变靠国家包揽，独家办社会福利的做法，广泛依靠社会力量，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社会福利体系；要转变只讲社会效益，不顾经济效益的做法，做到两者兼顾，少花钱，多办事，会经营，大力发展民政经济；要转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业务的做法，重视政治思想工作，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并用，形成新的工作运行机制；要转变只重实际工作，轻视理论指导的做法，大力加强民政理论和政策研究，提高整个民政队伍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理论素质；要重视民政法规建设，健全民政法规体系，使民政工作有法可依；在农村，我们应不失时机地积极探索建立农村基层社会保障的路子，逐步形成覆盖广泛的体系；在城市，要在大力发展福利生产和福利事业的同时，努力开辟社区服务领域，形成社会化的社会福利体系；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计划地提高国家抚恤和救济标准；要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努力转变其职能，为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服务；要不断提高行政区划、社团管理、地名管理、婚姻管理、殡葬管理的科学水平，倡导良好的社会风尚等等。

展望民政工作的未来，任重道远，前途十分广阔。我们要一如既往，像孺子牛一样，无私奉献，辛勤开垦，不懈进取，用我们辛勤的汗水，做出第一流的工作，谱写出新中国民政工作的新篇章。

熊乃英

目 录

序.....	1
--------	---

内务部期间

一九四九年.....	1	一九五九年.....	100
一九五〇年.....	6	一九六〇年.....	108
一九五一年.....	17	一九六一年.....	116
一九五二年.....	28	一九六二年.....	125
一九五三年.....	37	一九六三年.....	134
一九五四年.....	47	一九六四年.....	146
一九五五年.....	60	一九六五年.....	161
一九五六年.....	71	一九六六年.....	172
一九五七年.....	82	一九六七年.....	178
一九五八年.....	91	一九六八年.....	180

内务部撤消期间

一九六九年.....	181	一九七三年.....	186
一九七〇年.....	182	一九七四年.....	187
一九七一年.....	183	一九七五年.....	189
一九七二年.....	184	一九七六年.....	191

一九七七年·····	193
------------	-----

民政部期间

一九七八年·····	194	一九八三年·····	262
一九七九年·····	201	一九八四年·····	276
一九八〇年·····	215	一九八五年·····	301
一九八一年·····	231	一九八六年·····	321
一九八二年·····	247		

附 录

第一至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简介·····	358
民政部职能与内设机构沿革	
(1949.10—1986.12) ·····	369
内务部部长、副部长任职时间表	
(1949.10—1968.12) ·····	382
民政部部长、副部长任职时间表	
(1978.3—1986.12) ·····	384
编后记·····	386

内务部期间

一九四九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正式成立。

下午二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接受新政协的《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选举林伯渠为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

下午三时，北京30万人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典礼，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毛泽东主席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他亲自升起了第一面五星红旗。毛主席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公告》说：“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惟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毛主席宣读公告后，举行了阅兵式和群众游行。在阅兵式上，朱德总司令检阅了陆、海、空军，并宣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

10月1日 外交部长周恩来发出致各国公函，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分别送达各国政府，声明愿与各国建立正常外交关系。

10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任命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为政务院副总理，李维汉为政务院

秘书长；任命董必武为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陈云为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为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谭平山为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命谢觉哉为内务部（即民政部的前称）部长，武新宇、陈其瑗为副部长；任命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徐向前为总参谋长。

10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宣告成立。设内务部、外交部、情报总署、公安部、财政部等部、会、院、署、行30个。

11月6日 中国政法大学在北京举行开学典礼。朱德、董必武、沈钧儒、谢觉哉等到会讲了话。这是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接管朝阳大学，在该校校址创办的第一所培养司法人才的新型大学。学生1000多人。

11月7日 根据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18条的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正式成立。内务部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并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指导；**1954年10月**，内务部改由国务院领导，国务院政法办公室指导；**1960年12月**国务院政法办公室撤销后，内务部直接受国务院领导。

内务部设立办公厅和五个司：（1）干部司，主管由本部办理的地方行政人员任免以及各级行政人员的铨叙事项；地方行政人员的调动、调整事项；各级行政干部的教育训练。（2）民政司，主管地方人民政权建设的指导事项；行政区划的调整、地方行政区域名称和驻所的确定；户籍人口调查登记；国籍的取得或丧失等。（3）社会司，主管社会福利；游民妓女的改造；禁烟禁毒；社会团体和宗教团体的登记；公葬公墓；移民；民工动员；社会救济等。（4）地政司，主管农村土地改革；土地的清丈、登记和土地证的颁发；城市房地产政策的规划；城市营建用地的审

核；公共房地产的保护等。(5) 优抚司，主管烈、军、工属的优待抚恤；残废军人的优待抚恤；退伍军人的安置；烈士褒扬；烈士传记的编纂；烈士纪念物的保护、管理；拥军优属等。

内务部一成立，便针对我国遭受特大水灾的情况，召开各重灾省、区救灾汇报会。由于长江、淮河、汉水以及海河流域的各河流都发生了严重的决口、漫溢，灾情遍及 16 个省、区，较重的是河北、安徽、江苏、山东、河南、平原等 6 省，成灾面积 1.2787 亿亩，成灾人口 4.550 千万人，需要救济的灾民占受灾人口的 60%。在汇报会上，强调了要贯彻“节约防灾，生产自救，群众互助，以工代赈”的救灾方针，并提出“不许饿死人”的口号，要求各灾区政府把救灾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

11 月 28 日 内务部发出通令：令各大行政区、省、市检查当地烈士坟墓，凡有被水冲塌毁者应迅速修补。

11 月 29 日 内务部召开第一次节约救灾会议，决定正式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机关节约救灾委员会。中央政府各部门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节约小米 1 两，自 11 月起至明年 2 月止，暂定四个月。

12 月 2 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并于 12 日公布。《组织通则》规定迅速召开地方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发扬民主，加强人民政权建设，使已经成立的各级人民政府更加密切地联系人民群众，并依靠各阶层人民推动各项工作。内务部亦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按《组织通则》迅速召开省、市、县、区、乡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 月 2 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规定每年 10 月 1 日为国庆日。

12 月 7 日 内务部发出《各县烈士塔可暂不修建》的指令。